

29

汤宏作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，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7月7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长安镇兴发中路168号1号406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环境管理没有充分了解到位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做环保登记，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：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：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质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汤宏作

。东莞市博海铭电子有限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

承诺时间：2025年09月25日